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部门整体年度目标：通过开展检察系统各类业务、加快检察工作正规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发展进程,推进我市检察机关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,推动我市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,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,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,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,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,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同时,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,加强了廉政建设,加大了反腐力度,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,为建设廉洁、平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,但部分指标内容存在不足,自评得分 99.91 分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(政策)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,拓展绩效评价范围,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,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任务—项目目标”的框架体系，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，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编制部门整体目标。2024年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，荣获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。一年来，我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480件，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28个；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，13个集体、36人次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、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、结转结余率、财务管理合规性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、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、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、采购意向公开时限、采购内控制度建设、采购活动合规性、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、采购政策效能、资产配置合规性、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、资产盘点情况、数据质量、资产管理合规性、固定资产利用率、公用经费控制率、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、预决算公开合规性、绩效结果应用、绩效管理制度执行、获得满分；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、合同备案时效性等指标存在不足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，年度资金使用与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。对案件的数量预估不够准确，相关资金的年初预算准备不充分。未能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。

二是合同备案不够及时，未达到时效性的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，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。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与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是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及时按照财政要求完成合同备案。